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00-06

修正案号: 39-5572

一. 标题: 检查和维修后缘襟翼扰流板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300和A300-600型飞机(除空客MSN 0872之前,已经在生产线上执行改装号13245和13282的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7-0062;

2.空客服务通告 A300-57-0247 原版;

3.空客服务通告 A300-57-6104 原版;

4.空客服务通告 A300-57-9018 原版;

5. A300/A300-600/A300-600ST 飞行手册构型偏离清单页 6.03.27;

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营运人已经向空客报告在地面检查期间有三起外扰流板出现分离和破裂的事件。受影响的扰流板是两个外部扰流板中最外侧的一个。另外有一营运人也报告一个扰流板的铰链有部分残缺。铰链损失的部分通过一个Camloc紧固件连接到结构上。

受损扰流板的内侧铰链的一小部分的不正常运转和故障被怀疑是扰流板损坏的主因。

这种情况可导致扰流板轴线不重合伴随着铰链栓的移动以及进一步损坏扰流板在襟翼上的收回。如不纠正此类事件,则可引发扰流板的遗

失和地面人员的受伤。

本指令的目的要求进行一次检查以发现并阻止扰流板内外侧的遮板(shroud box)的损坏。

除非已经完成，必须按以下执行：

1.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7-0247或A300-57-6104或A300-57-9018对适用机型的飞机的襟翼扰流板内外侧遮板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
2. 如有任何偏差和故障被发现，在下一飞行之前执行下述内容：
按照SB A300-57-0247或A300-57-6104或A300-57-9018对适用机型的飞机的受损扰流板进行修补。
或 直到下一个正常维护的机会，拆除受损扰流板的门
(A300/A300-600/A300-600ST 飞行手册构型偏离清单页6.03.27中的描述)，然后按照SB A300-57-0247或A300-57-6104或A300-57-9018对其进行修补。
3. 使用附录01（在每个相关SB中）的检查报告，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25